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：中医发展、重点学科、重大公卫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招标，项目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50200127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次性使用 真空采血管（促凝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盛世东唐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KN95 防尘口罩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高密市力鑫劳保用品厂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降噪耳塞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护聪防护用品制造厂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显博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